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密山市翠翠花卉种植有限公司的2021年松林北街等秋季五项园林绿化工程—南山路与南星街矿务局加油站苗木采购、鸡兴东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草皮采购、南环三角地对面绿化工程苗木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松林北街等秋季五项园林绿化工程—南山路与南星街矿务局加油站苗木采购、鸡兴东路南侧绿化带工程草皮采购、南环三角地对面绿化工程苗木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密山市翠翠花卉种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密山市翠翠花卉种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

